

**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，收到了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经审查，我们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，查阅了原会计师事务所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函件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京、郑瑞志、崔伟

2022年8月21日